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2202-320214-89-01-451813
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行创三路7号
验收单位：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锡新水保许(2024)09号、2024年3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华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新苏阳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要求，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召开了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华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新苏阳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监理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扩建项目

工程建设单位：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建设类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行创三路7号，行创二路东侧、行创三路西侧、锡新二路北侧、希捷国胞科技公司南侧，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31^{\circ}32'13.35''$ ，东经 $120^{\circ}22'39.52''$ 。

主要技术指标及建设内容：工程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类，类别为加工制造类项目。施工占地面积 3265.92m^2 ，扩建1栋4F厂房、2栋3F辅助用房，建筑物占地面积 0.33hm^2 ，总建筑面积 13086.85m^2 (地上建筑面积为 12553.54m^2 ，地下建筑面积 533.31m^2)。

开工、完工日期：本项目实际工期12个月，于2024年1月初开工，2024年12月底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3月25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以《关于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锡新水保许〔2024〕09号)文件对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33hm^2 ，临时占地 0.18hm^2)。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33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18hm^2 (位于用地永久占地范围外)。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及其他用地。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3.8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079.2元。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0.42万 m^3 ；挖方量 0.21万 m^3 (均为一般土石方)；填方量 0.21万 m^3 (均为一般土石方)；无借方，回填土方源于自身开挖土方；无余方。

水土保持措施：1、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0.33hm^2 、临时排水沟 450m、洗车平台 1 座、沉沙池 1 座。

2、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8hm^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8h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00m、沉沙池 1 座。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至综合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专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建设单位已经对本工程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实施工作做了自查自验，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总体上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2025年2月，受建设单位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2025年3月，建设单位着手准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公司立即成立了验收编制工作组，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施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表》。

验收工作会议上，各参与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相关文件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已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施工期间布设的临时防护措施和较为完善的排水系统，开展了良

好的植物绿化措施，从各方面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与主体工程措施同步实施，项目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补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验收组讨论，提出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建议：

- 1、完善、管护好项目现有的水土保持设施。
- 2、建议建设单位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要加强抚育管理维护工作，及时制定水土保持设施抚育管理维护工作相关办法，落实抚育管理维护责任，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陈书岗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书岗	建设单位
组 员	石小祥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石小祥	特邀专家
	陈佳琪	江苏新苏阳建设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陈佳琪	施工单位
	朱智鸿	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朱智鸿	监理单位
	沈艳卿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 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艳卿	设计单位
	安燕	江苏华成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安燕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武迎飞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武迎飞	水保验收 编制单位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

锡新水保许(2024)09号

关于准予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 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扩建项目”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行创三路7号，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51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0.33hm^2 ，临时占地 0.18hm^2 。

三、开挖土石方量

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工程土石方量，挖填总量 0.42 万 m³。工程挖方 0.21 万 m³；工程填方 0.21 万 m³；无外购（借）方量；无余（弃）方量。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属于省级水土流失易发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保持措施

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

1、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0.33hm²、临时排水沟 450m、洗车平台 1 座、沉沙池 1 座。

2、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8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8h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00m、沉沙池 1 座。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8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0.24 万元，植物措施 1.00 万元，临时措施 8.62 万元，独立费用 3.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9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5066m²（不足 1m²的按 1m²计算），每平方米 1.2 元计，合计 6079.2 元。你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税务机关一次性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管理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并接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所在街道水利部门的具体监督管理。

八、验收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资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九、其他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决定要求执行。本决定仅作为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

地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查批准，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应报我局备案。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

2024年3月25日

抄送：旺庄街道环境保护科（水利）、区住建局住房和建设综合大队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 2024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h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2>	
		<p>(原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123号作废)</p>	
		<p>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3〕505号</p>	
项目名称：	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2-320214-89-01-451813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新吴区 行创三路7号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扩建）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3-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不新增用地，扩建1栋面积约10500㎡的4层楼厂房，在原有两栋厂房外扩建2栋总面积约3500㎡的三层辅助用房。总建设面积约14000㎡，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全部用于土建工程。项目无含磷、氮的工业污水排放，无废气排放，无危险废弃物产生。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3-06-1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		
日期：2024年03月27日	交易柜员：998729	币种：人民币
付款人名称：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实时扣税）	
付款人账号：807010189100229007	收款人账号：02010151830005000	
付款人开户行：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交易金额(小写)：6079.20	交易金额(大写)：陆仟零柒拾玖元贰角	
柜员流水：998729000501	附言：凭证号：	
摘要：tips扣税		
纳税人及编码：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91320000607914378C	税(费)票号码：332026240300254753	
征收机关：收款国库(银行)：国家金库无锡市新吴区支库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20240327-20240327)：6079.20；		
打印时间：2024-06-13 14:18:37	打印机构/柜员：000001	打印次数：2(回单打印，注意重复)
防伪码：14AA521ECFC4E3A2E0634759005832A4		



附件 4、临时用地协议

合同编号 WY2023030

土地维护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无锡星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新苏阳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有意使用甲方所维护和管理的土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使用位于锡新二路与行创七路交界处停车场西侧已拆迁地段的长 90 米、宽 20 米，总面积 1800 平方米的土地（附件一）。乙方须与土地使用权人-无锡星洲科创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协议（附件二）。

二、物业维护管理内容：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进行租赁区域的安全巡查。若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园区管理等要求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排除不必要的安全隐患，并要求乙方及时将整改情况进行回复，实行闭环管理；

2、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

3、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4、土地内水、电接驳口及市政污水排放口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土地内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人员管理、环境卫生、防火防盗以及生产安全等全部管理责任；

2、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物业费。

三、物业维护管理费用：乙方支付甲方物业管理费含税 33 元每平方米每年，税率为 6%，每年 59400 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本协议签订维护管理期为一年，合同总金额 59400 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每年支付一次，一年的维护管理费 59400 元，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支付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以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使用该地块。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如不遵守，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六、乙方如需对该土地进行改造，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维持该地块的卫生与整洁，如甲方对该地块的卫生与整洁不满意，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七、乙方应有相应的制度及措施管理区域内环境及人员的安全，并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消防、安全及卫生等方面的申报。若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人员伤亡及财物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八、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九、该地块如甲方需提前终止协议，甲方应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应在乙方退还土地后，将其持有的未清协议期限部分的预付维护管理费用（减去任何乙方应付给甲方的各种债务、损害赔偿金、损失等（如有））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搬移的，则视同乙方放弃在本协议约定土地上属于乙方设施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拆除乙方在土地上的所有设施，并保留向乙方索取拆除费用的权利。

十、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续约，甲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续约，届时双方可另行商议有关续约事宜。协议期内如乙方要提前终止协议，则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乙方退还土地后，将其持有的未清协议期限部分的预付维护管理费用（减去任何乙方应付给甲方的各种债务、损害赔偿金、损失等（如有））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搬移的，则视同乙方放弃在本协议约定土地上属于乙方设施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面拆除乙方在土地上的所有设施，并保留向乙方索取拆除费用的权

十一、履行本协议期间，若发生纠纷，本协议双方应以重合同守信用为原则，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如果上述争议在一方的书面要求后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诉讼结果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页

甲方：无锡星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5.12.14



乙方：江苏新苏阳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日期：2025.12.14



附件 5：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防治分区	①方案确定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②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变化情况 ②-①	变化原因
建筑物区	0.33	0.33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8	0.18	0	
合计	0.51	0.51	0	

附件 6、土石方平衡对照表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建筑物区	0.21	0.21	0	0
合计	0.21	0.21	0	0

附件 7、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完成情况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计算结果	是否达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5045.92	99.6%	达标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5065.9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02	达标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486		
渣土防护率	99%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量	m ³	2130	99.43%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m ³	2142		
表土保护率	不涉及	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不涉及		
		可剥离表土总量	m ³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1780	98.21%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18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1780	35.19%	达标
		项目区总面积	m ²	506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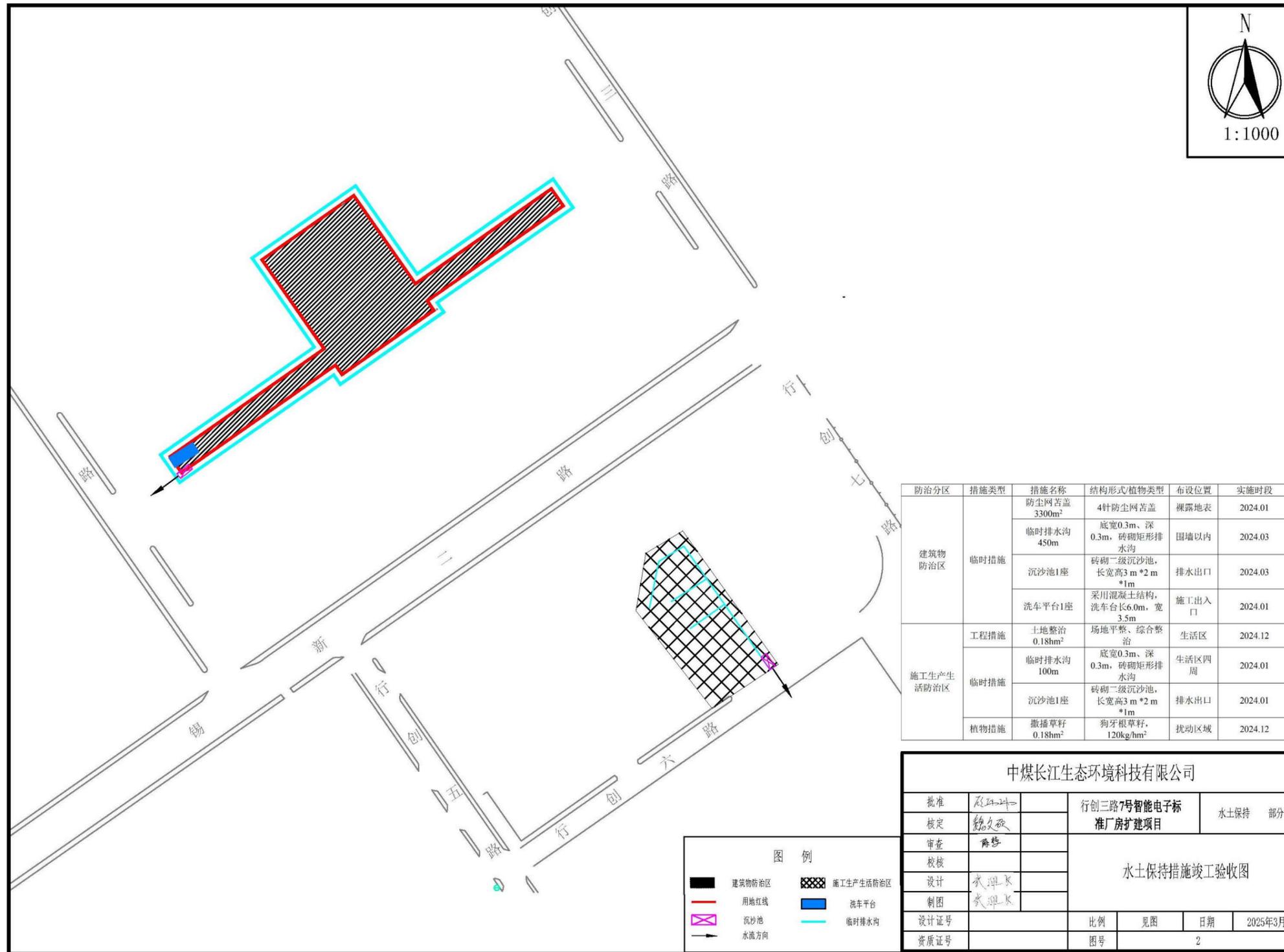
附件 8、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完成 工程量	变化 情况	变化 原因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3300	3300	0	
		临时排水沟	m	450	450	0	
		沉砂池	座	1	1	0	
		洗车平台	座	1	1	0	
施工生产 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8	0.18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00	100	0	
		沉砂池	座	1	1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18	0.18	0	

附件 9、现场照片



附件 11、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结构形式/植物类型	布设位置	实施时段
建筑物防治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3300m ²	4针防尘网苫盖	裸露地表	2024.01
		临时排水沟 450m	底宽0.3m、深0.3m, 砖砌矩形排水沟	围墙以内	2024.03
		沉沙池1座	砖砌二级沉沙池, 长宽高3 m *2 m *1m	排水出口	2024.03
		洗车平台1座	采用混凝土结构, 洗车台长6.0m, 宽3.5m	施工出入口	2024.01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18hm ²	场地平整、综合整治	生活区	2024.12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100m	底宽0.3m、深0.3m, 砖砌矩形排水沟	生活区四周	2024.01
		沉沙池1座	砖砌二级沉沙池, 长宽高3 m *2 m *1m	排水出口	2024.01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0.18hm ²	狗牙根草籽, 120kg/hm ²	扰动区域	2024.12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刘江科	行创三路7号智能电子标准厂房扩建项目	水土保持	部分	
核定	魏文政				
审查	蒋彬				
校核					
设计	刘江科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制图	刘江科				
设计证号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年3月
资质证号		图号	2		

图例	
	建筑物防治区
	用地红线
	沉沙池
	水流方向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洗车平台
	临时排水沟